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饶府办〔2016〕3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饶平县互联网 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政府、韩江林场，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饶平县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经信局反映。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

饶平县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为落实县委、县政府加快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部署，推动我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根据《潮州市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潮府办〔2016〕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部署，结合我县实际，以光纤网络、移动通信基站、公共WLAN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移动通信、无线局域网、新一代移动通信无线宽带网络、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NGB）发展，加快推进广电、电信双向业务进入，积极培育三网融合新业态。充分发挥电信运营商和广播电视台的主体作用，强化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调动全社会资源参与建设，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基本原则，加大建设投入，加强政策扶持，推动互联网基础设施跨越发展，力促我县互联网基础设施发展水平迈入全市先进行列。

（二）建设目标。

未来三年，我县将投入 7.93 亿元进行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底前，我县各主要宽带指标在全市名列前茅，固定宽带接入能力快速提升。

——到 2016 年，全县光纤入户达到 262573 户，光纤入户率提升至 84.7%，新增开通光纤入户小区 20 个，实现县城 100%光覆盖，行政村全部实现光纤全覆盖；所有县城家庭具备 100M 光纤接入能力，企事业单位具备 1000M 光纤接入能力。光缆长度达到 7287 公里，光纤端口累计达到 32.94 万个，网络出口带宽累计达到 277Gbps（千兆位每秒）。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 2488 座，基站站址累计达 1624 个；公共区域 WLAN 热点累计达 211 个，AP 累计达 746 个。

——到 2017 年，全县光纤入户达到 286603 户，光纤入户率提升至 92.45%。新增开通光纤入户小区 20 个。各镇区及所有行政村村委所在地 100%光覆盖，所有行政村具备 1000M 光纤接入能力，行政村光覆盖家庭具备 100M 光纤接入能力。光缆长度达到 8487 公里，光纤端口累计达到 39.24 万个，网络出口带宽累计达到 446Gbps。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 2996 座，基站站址累计达 1879 个；公共区域 WLAN 热点累计达 311 个，AP 累计达 1016 个。

——到 2018 年，全县光纤入户达到 310013 户，光纤入户率提升至 100%。新增光纤入户小区 20 个。平原地区农村 100%光覆盖。光缆长度达到 9501 公里，光纤端口累计达到 43.67 万个，网络出口带宽累计达到 680Gbps。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 3253

座，基站站址累计达 2127 个；公共区域 WLAN 热点累计达 411 个，AP 累计达 1291 个。

二、建设任务

（一）加快光纤网络建设。

1. 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末，全县三年光纤网络建设投资累计达 4.23 亿元；光纤入户累计新增 8.7765 万户，光缆长度累计新增 3411 公里，光纤端口累计新增 26.33 万个，网络出口带宽累计新增 505Gbps。全县累计新增 60 个光纤入户小区，全县 365 个光纤入户行政村。分年度工作目标如下：

——2016 年，全县新增光纤网络建设投资 1.5 亿元，新增光纤入户 4.03 万户，新增光缆长度 1197 公里，新增光纤端口 15.6 万个，新增网络出口带宽 102Gbps。

——2017 年，全县新增光纤网络建设投资 1.52 亿元，新增光纤入户 2.403 万户，新增光缆长度 1200 公里，新增光纤端口 6.3 万个，新增网络出口带宽 169Gbps。

——2018 年，全县新增光纤网络建设投资 1.2 亿元，新增光纤入户 2.341 万户，新增光缆长度 1014 公里，新增光纤端口 4.43 万个，新增网络出口带宽 234Gbps。

2. 主要任务。

——完成县城及所有镇区的全光网建设，实现平原农村全光网覆盖。全县光缆总里程增加 3411 公里，网络出口带宽达到 0.68Tbps，增加 0.505Tbps，总带宽提升 188.57%以上。（责任

单位：县各电信运营企业和广播电视台）

——全面推进城市新建小区光纤入户。加快建设“光网饶平”，全面落实光纤到户和广电双平面复合光纤网国家标准，光纤接入能力达到100Mbps以上。积极推动实现电信运营商平等接入，保障用户自由选择权。建立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与住宅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制度，将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纳入房屋建设综合验收环节，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建立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信息化主管部门参与的沟通协调和项目信息共享机制，每季度对新建小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审查和验收，确保国家光纤入户标准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各电信运营企业和广播电视台）

——实施既有小区光纤改造攻坚。以县城区和中心镇为重点，结合“三旧”改造，成片区推进既有小区、城中村“光进铜退”，光纤网络接入能力达到50Mbps。全县100%既有小区实现光纤全覆盖。电信运营商针对铜缆用户开展升级光纤用户活动，出台免费提速、降低网费等鼓励措施，引导光纤用户群体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各电信运营企业和广播电视台）

——加快农村光纤网络建设。实施村村通光纤工程，引导电信运营企业在全县所有行政村建立通信机房和光缆接入节

点，逐步推进自然村（20户以上）连通光缆，光纤接入能力达到20Mbps。推进光纤网络服务下乡进村，在镇政府、行政村村委会、农村中小学校、农业生产基地、农村电子商务聚集区等地区和场所率先开通光纤网络，利用智慧乡村建设、农村信息化特色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带动农村光纤用户发展。未通光缆的偏远农村地区，由电信运营企业和广播电视台开展分片区包干建设试点，规模化推进光缆到自然村。鼓励民营企业出资参与光纤到村建设。（责任单位：县农业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各电信运营企业和广播电视台）

——推进公共通信管道共建共享。县城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部门专项规划统筹安排。结合电力、给排水、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全县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同步推进通信管道建设，进一步完善公路、铁路、港口等大型公共设施通信管道网络。（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饶平供电局、县各电信运营企业和广播电视台）

（二）加快移动通信基站建设。

1. 工作目标。

到2018年末，全县三年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投资累计达1.99亿元；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累计新增1475个；铁塔基站站址累计新增681个；全面实现城乡及交通干线4G网络全覆盖。分年

度工作目标如下：

——2016 年，全县新增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投资 8657 万元；新增公众移动通信基站 710 个；新增铁塔基站站址 178 个。

——2017 年，全县新增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投资 6729 万元；新增公众移动通信基站 508 个；新增铁塔基站站址 255 个。

——2018 年，全县新增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投资 4487 万元；新增公众移动通信基站 257 个；新增铁塔基站站址 248 个。

2. 主要任务。

——提升城乡 4G 基站覆盖能力。加快城市 4G 网络规模化商用，重点在商场、车站、码头、重要楼宇、工业园区等人口密集区域，推进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提升 4G 网络服务质量。实施 4G 网络入乡进村工程，所有的行政村开通 4G 网络，实现对全县农村地区基本覆盖。（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各电信运营企业）

——推进高速公路 4G 信号全覆盖。依托全省新建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基础设施，同步推进 4G 基站建设，实现新建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公路通车时 4G 信号全覆盖。（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各电信运营企业）

——加快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基站建设。利用全县各等级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路灯杆、公交车站的站址、电源、管道等基础设施，快速推进 4G 基站规模化建设。实现对铁路

及公路沿线 4G 信号全覆盖。（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各电信运营企业）

（三）加快公共区域WLAN 建设。

1. 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末，全县三年公共区域 WLAN 建设投资累计达 1050 万元，累计新增 286 个热点，累计新增 765 个 AP，基本实现主要公共区域 WLAN 信号全覆盖。分年度工作目标如下：

——2016 年，全县新增公共区域 WLAN 建设投资 250 万元，新增热点 86 个，新增 AP 220 个。

——2017 年，全县新增公共区域 WLAN 建设投资 400 万元，新增热点 100 个，新增 AP 270 个。

——2018 年，全县新增公共区域 WLAN 建设投资 400 万元，新增热点 100 个，新增 AP 275 个。

2. 主要任务。

——加快政府主导的公共免费 WLAN 建设。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推进公共区域无线接入项目（“i-Guangdong”）建设，逐步实现全县行政办事大厅、公园、文体场馆、医院、交通枢纽、商圈、重点产业园区、景点等公共场所 WLAN 覆盖，为公众提供免费接入服务。（责任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各电信运营企业）

——引导社会建设商业服务 WLAN。积极引导三大电信运营商、网络技术企业、商家等市场主体，参与宾馆、酒店、商

场、餐厅等商业公共场所 WLAN 建设，为公众提供优质的 WLAN 接入服务。（责任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各电信运营企业）

——加强公共区域 WLAN 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公共区域 WLAN 接入全省统一的“i-Guangdong”认证平台，落实接入认证、用户信息登记备案等制度，增强信息安全事件防范和溯源能力。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制度，对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各电信运营企业）

（四）加快推进“三网融合”。

——按照国家、省、市三网融合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实施网络改造、业务融合和产业培育工作，促进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各电信运营企业和广播电视台）

——加快广电一张网的建设，加快双向网络改造进度，提高双向网络覆盖率。（责任单位：县广播电视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按本行动计划明确的任务目标，认真配合抓好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互联网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组织和检查督导。（责任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农业局、县交通

运输局、县公路局、县城管办、县国土资源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县工商局、县水务局、饶平供电局、县各电信运营企业和广播电视台)

(二)加强规划统筹。每年2月底前(2016年4月底前),县电信运营企业和广播电视台要将本年度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报送规划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交通运输、供电等部门备案。各镇场要将光纤网络、铁塔基站、室内分布系统、通信管道等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并与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市政基础设施等相关规划做好衔接,预留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建设条件。(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饶平供电局)

(三)加快项目审批速度。2016年6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简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流程的具体措施,结合网上办事大厅应用,优化办理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环境影响评估等有关审批办理速度。(责任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编办、县信息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

(四)发挥电信运营企业主体作用。2016年4月底前,各电信运营企业和广播电视台要制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投资计划,组织专门人员成立专项建设办公室,建立督办考核制度。

抓紧安排“十三五”投资建设项目，确保三年内每年投资额较2014年增长40%以上。2016年底前，各电信运营企业和广播电视台要力争出台城市光纤用户、农村光纤用户分别免费提速到50Mbps、20Mbps等优惠措施，引导光纤用户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县各电信运营企业和广播电视台）

（五）加强财政扶持。2016-2018年，县级财政根据财力，加大对县直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充分调动电信运营企业的积极性，加快推进“光进铜退”特别是既有小区、城中村、偏远农村光纤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加大投融资力度。各电信运营企业和广播电视台要积极争取集团公司的资金支持和国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引导银行及金融机构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民间资本、金融资本及风投资金积极投资参与宽带接入网建设与运营，以资本合作、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形式与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县人行、县各电信运营企业和广播电视台）

（七）加强用地用电保障。每年2月底前（2016年4月底前），县各电信运营企业和广播电视台、中国铁塔潮州分公司饶平区域中心要将用地、用电计划分别报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饶平供电局。县国土资源局要指导各地做好信息

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保障。饶平供电局要将信息基础设施用电申请纳入报装绿色通道，简化报装程序，提高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饶平供电局）

（八）进一步开放公共建筑。县有关职能部门及各镇（场）要制定公共建筑与设施免费开放目录，每年向社会通告。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开放公共建筑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免费开放县、镇、机关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所属建筑物，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馆，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公园等各类公共场所，以及各等级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路灯杆、公交车站等各类公共设施。公共建筑与设施所属单位要开放其建筑的天面、公共地面、电信间、设备间、配套设施等资源，并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电力、机房、管道、管线、选址建站许可、进场许可等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各镇场、县各相关单位）

（九）维护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良好秩序。各镇（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调解决行政区域内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危害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盗窃信息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工商管理部门要依据《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等规定，打击和处罚通信业务垄断经营行为。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在规定外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在城市或交通扩建等工程建设中，需要动迁铁塔、基站、通信管线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工程主管部门要与电信运营企业充分协商，保证信息

通信业务不中断。（责任单位：各镇场、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工商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十）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发动社会各界广泛理解和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饶平广播电视台每年要集中一段时间开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报道活动，推出一批专题报道，为我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环境保护局）

- 附件：1. 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投资计划总表
2. 全县新增光纤入户计划表
3. 全县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建设计划表
4. 全县公共区域无线局域网建设计划表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印发
